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4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震速報訊息-維護更新單位聯絡人資訊、離線演練操作流程2025  
(376580000A\_1140145752\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45752\_ATTACH2.pdf)

主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軟體)」  
114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訂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辦理訊息測試，9月19日(星期五)辦理正式演練，請各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727號函暨該部「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本市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檢視以下步驟：
  - (一)確認帳戶資料修改。
  - (二)完成軟體更新(軟體視窗左上方Ver. 2.3版本)。
  - (三)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燈)。
- 三、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14年9月12日上午9時21分進行，不操作實兵演練，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若學校有配合

學務處 114/09/01 15:38



1140004774

有附件

進行實兵演練需求，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 四、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進行，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請各校應至少完成「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階段二地震發生」演練流程。
- 五、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導致上午9時22分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
- 六、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不會出現「演練模式」黃色閃爍標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以確保強震來時，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
- 七、倘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仍未找到原因者，請洽：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電話：02-23491176。
- (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趙振伯助理研究員，電話：02-77129004。
- 八、有關國家防災日各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業已列入中央災害防救考評重點項目，請各校務必依前開說明進行事前檢測確認，並配合演練，本府依交通部取得交通部氣象局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收情形，列入後續到校視察災害防救優先學校。

正本：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  
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  
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46